

臺中市政府114年度5月份 市政會議專案報告

專題名稱：無卡分期消費停看聽 買得安心沒煩惱

報告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報告人：李善植局長

報告日期：114年5月13日



大綱

- 一. 無卡分期是什麼
- 二. 無卡分期常見案例
- 三. 無卡分期因應措施
- 四. 消費糾紛救濟管道

一、無卡分期是什麼



無卡分期是什麼



一種**不需信用卡**即可分期付款的消費模式。



透過**資融公司**，僅憑身分證、手機門號等即可申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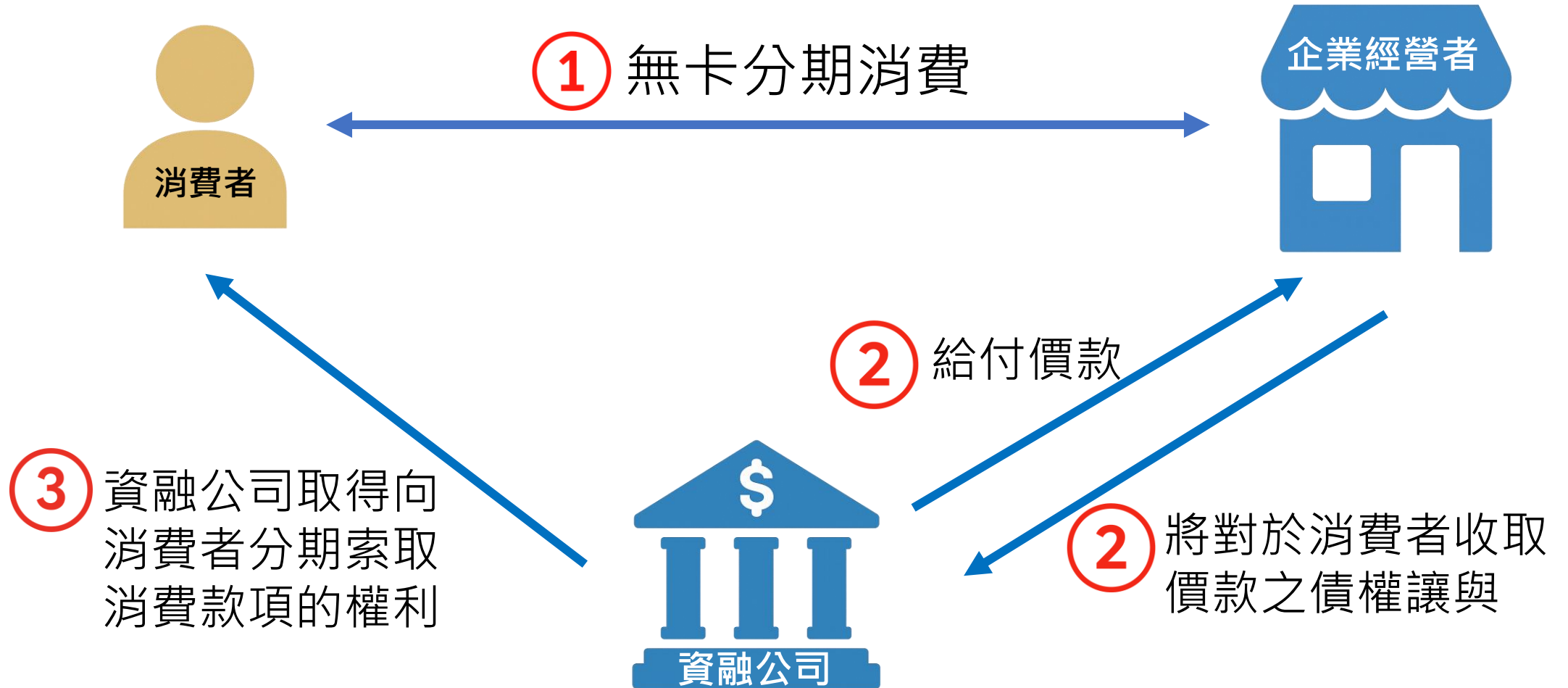


常見於購買美容課程、手機、3C產品、補習等。



吸引**學生**與無卡族群，風險卻常被低估。

透過無卡分期成立的消費關係



無卡分期的風險與爭議



高利率

實際年利率逼近民法約定利率規定**上限的 16%**，但業者未清楚揭露。



資訊不透明

契約常未載明手續費、利率、總負擔金額，及與使用現金給付的價格差異。



審核寬鬆

相較於銀行，消費者財力審核較為寬鬆，**學生亦可輕易審核通過**。



解約困難

資融公司常主張業者與消費者之契約未終止，消費者難以終止分期付款。

二、無卡分期常見案例



無卡分期的消費領域多元



補習教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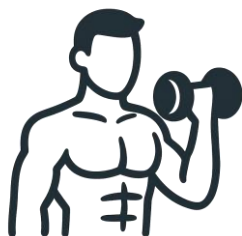
美容美妝



手機3C



汽車機車



健身教練



交友服務



貓狗寵物



輔助學習教材

1. 豐原廟東美容業者：能幫忙填個問券嗎？

- 消費者在廟東逛街，遭業者以填寫問卷為由進入業者店面，卻遭業者**突襲性推銷**美容美妝產品。
- 業者長時間、多人話術甚至具強迫性之**不當推銷**後，消費者未能深思熟慮簽下**高額**消費契約。
- 業者為提升消費者購買高額商品之可能，常透過**無卡分期機制**降低消費者之心理負擔，卻**沒有告知利率、期數、總金額、與現金價之差額**，迭生消費爭議。



2.假交友真推銷：只想要你掏「薪」掏「費」

- 消費者透過交友app、平台認識異性，相約見面後，**遭業者引導**簽立美容服務、交友媒合契約。
- 消費者本無進行消費之預期心理，且欠缺足夠之財務金融經驗，而貿然申請**無卡分期消費**。
- 簽約後悔想解約，業者常用已提供服務為由，拒絕解約或索取**高額違約金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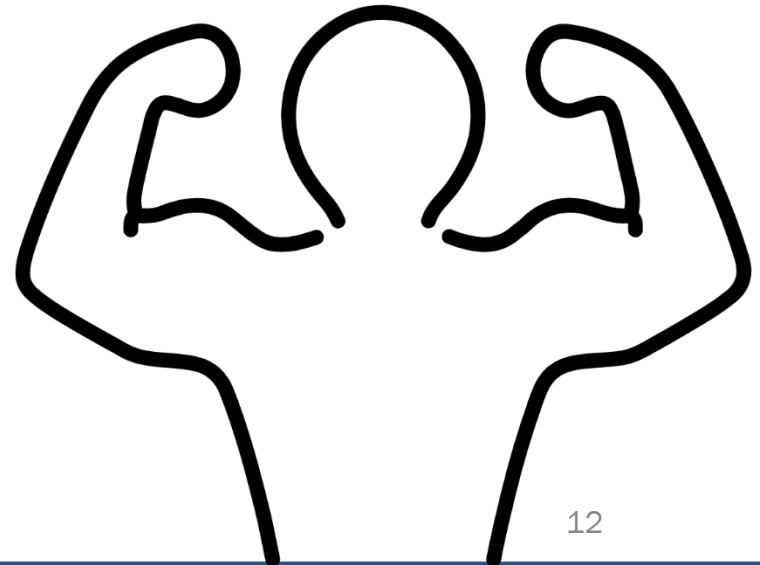
3.買飼料送寵物：愛牠就別害牠

- 業者為**規避法規**(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範)、寵物買賣契約的**擔保責任**規定，以「買飼料送寵物」之方式行銷。
- 惟業者**贈送之寵物往往已經生病**，以致於消費者頻繁帶寵物就醫、或甚至短時間內病死。
- 如消費者係以**無卡分期方式購買飼料**，而業者不願意以寵物生病或死亡為由解除飼料買賣契約，消費者仍須**不斷支付飼料之分期款項**。
- 請慎選**合法且評鑑優良**的寵物業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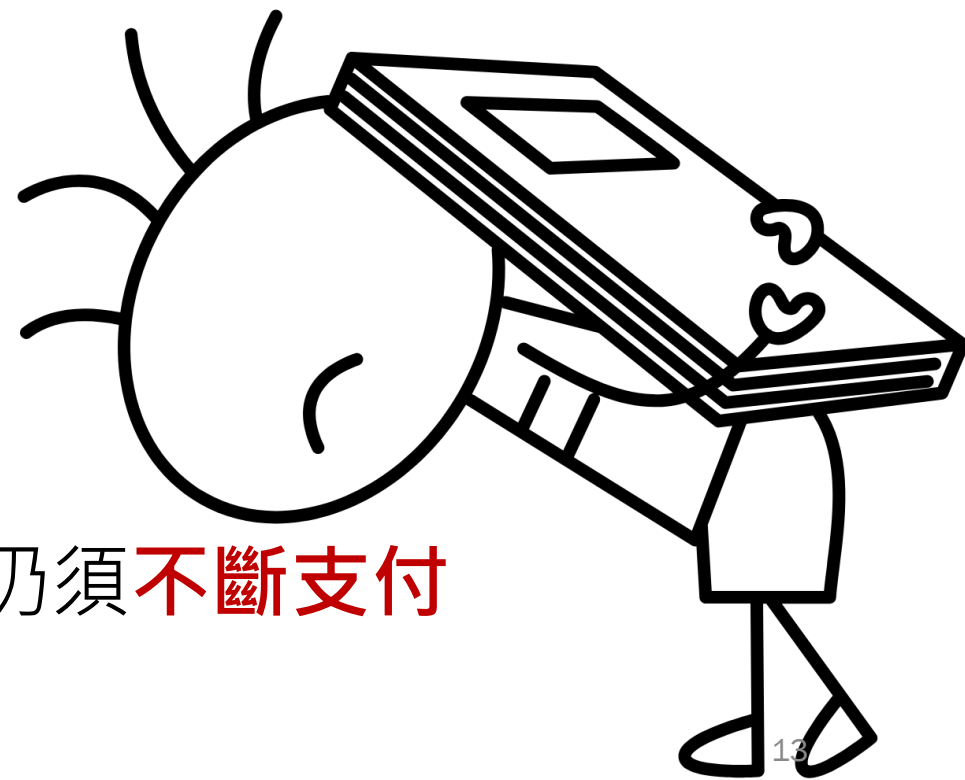
4.健身教練業者倒閉：健身不成反傷心

- 業者向消費者推銷健身教練課程，消費者透過**無卡分期購買**60堂課共12萬元。
- 消費者僅簽約1個月，驚傳業者倒閉之訊息，消費者不僅未領得健身教練服務，還要**負擔每月無卡分期還款**。
- 消費者如果不按月繳納分期款項，提供無卡分期的**公司不斷打電話催款**。



5.學習輔助教材：退不了的學習負擔

- 業者**到府推銷**學習輔助教材，主打買教材送家教、課業輔導的服務，並**提供無卡分期**。
- 教材內容與學校課程難以銜接、孩子適應不良提出解約，**業者常以超過7日猶豫期拒絕**，或以安排老師到府說明為由，**延宕消費者行使無條件解除權之機會**。
- 消費者無法與業者達成解約之共識，仍須**不斷支付教材分期款項**。



三、無卡分期因應作為



使用無卡分期消費請注意

- 確認分期付款內容：包含**頭期款**、**利率**、**各期價款**、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「**總價款**」，及與**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**、**違約責任**。
- 保留申請相關分期文件：如契約正本，及申辦無卡分期之過程相關證據（通訊軟體文字、簡訊、錄音、申辦文件）。
- 善用契約審閱期：簽約前，先了解分期內容後再下決定。
- 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：無穩定收入者應避免申辦，避免因無法如期繳納分期款項而被迫討款項。

本市消保自治條例納管無卡分期

113/10/7上路

業者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分期付款方式，依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**負有告知義務**(如利率、期數、總金額、違約金)及證明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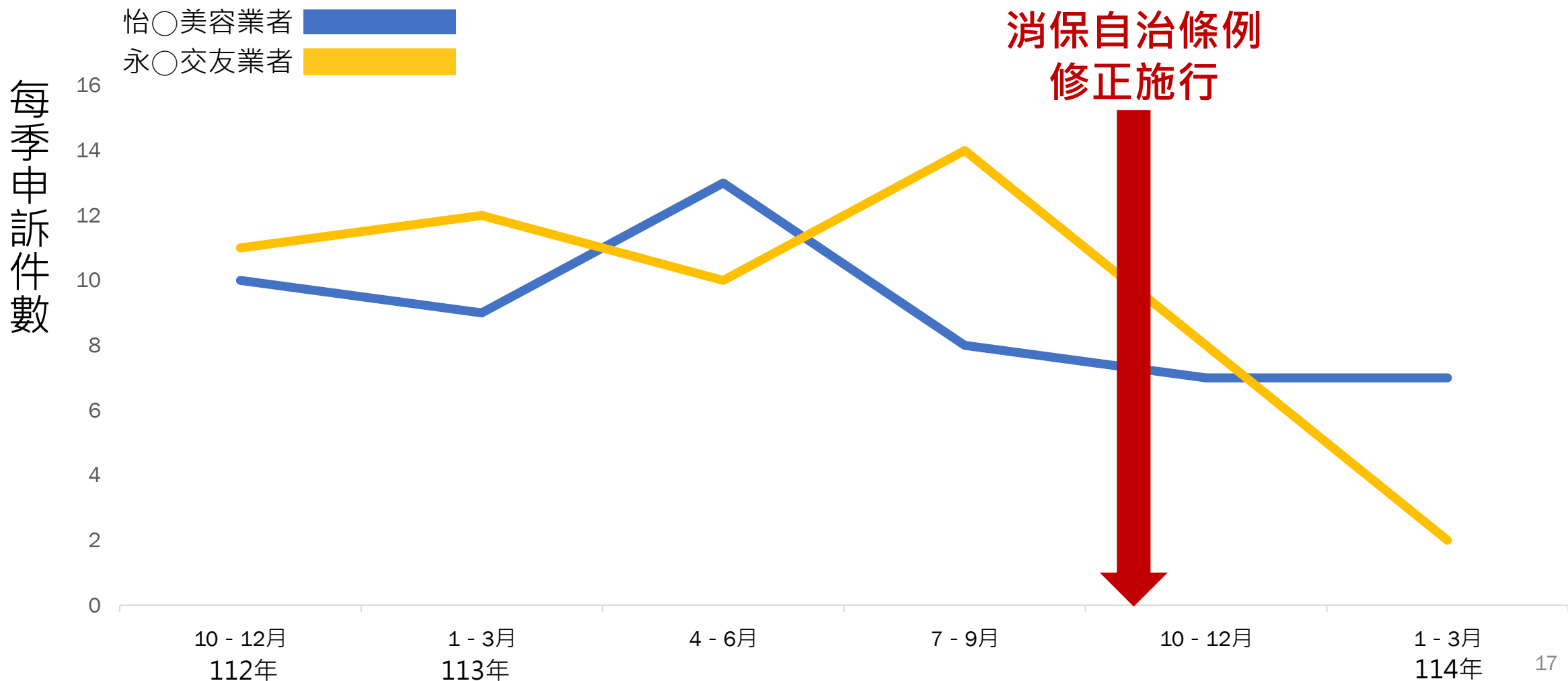


業者屢次違反消保法規情節重大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，市府得依自治條例第31條**張貼公告**警示消費者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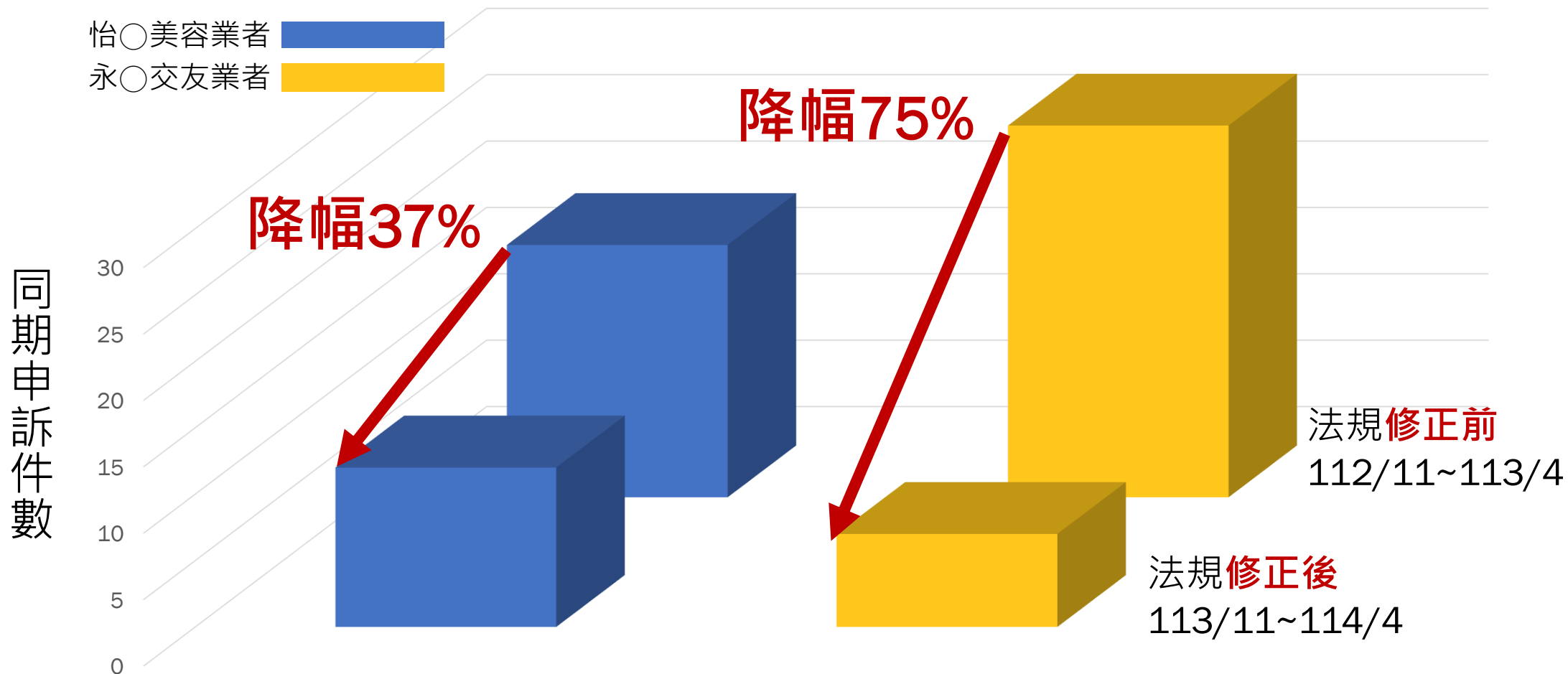
業者**無法證明已踐行告知義務**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本府得依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最重處1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

臺中市首創張貼公告新制，展現嚇阻成效!



臺中市首創張貼公告新制，展現嚇阻成效!



無卡分期法制化 漸上軌道

- 市府積極呼籲中央政府儘速制定專法，對於資融業者提供之無卡分期交易模式予以管制，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金管會於114年4月22日宣布最快於8月份將12家**資融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管理**。

新聞稿

金管會預告5項法規草案，規劃將12家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，強化消費者保障

■ 2025-04-22

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金管會規劃第一階段將中租、裕融、和潤及日盛台駿4家上市集團旗下共12家融資租賃公司，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、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，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金保法）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。

金管會表示，上述公告所涵括之公司，係綜合考量公司業務規模等因素後擬訂。經由本公告將12家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保法適用後，業者即需遵循該法及相關子法規範，且金融消費者與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爭議，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加以救濟，使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獲得進一步保障。

金管會另為利融資租賃公司順利接軌金保法之適用，並回應外界對融資租賃公司業務行為更為透明、公平、誠信之期待，已分別就金保法所定消費者保護措施之第8條（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）、第9條（商品適合度）及第10條（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），擬具各該授權子法修正草案，重點包括：

一、利率及費用之揭露：

（一）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，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，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。

（二）融資租賃公司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，包括收取時點、計算及收取方式，以及利率、利息計算方式。

二、融資租賃公司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，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相關規定，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。

無卡分期消費後發生爭議怎麼辦

- **突襲性行銷**之消費，請把握「**7日無條件解除權**」。
業者未告知此權利者，解除權行使期限最長達4個月。
- 無卡分期條款應為消費契約之一部分，消費契約解除，
無卡分期條款將一併失去效力，消費者無須再繳納分期款項。
- 業者**倒閉**或**拒絕出貨**，可向資融公司提出「**同時履行抗辯權**」拒絕給付分期款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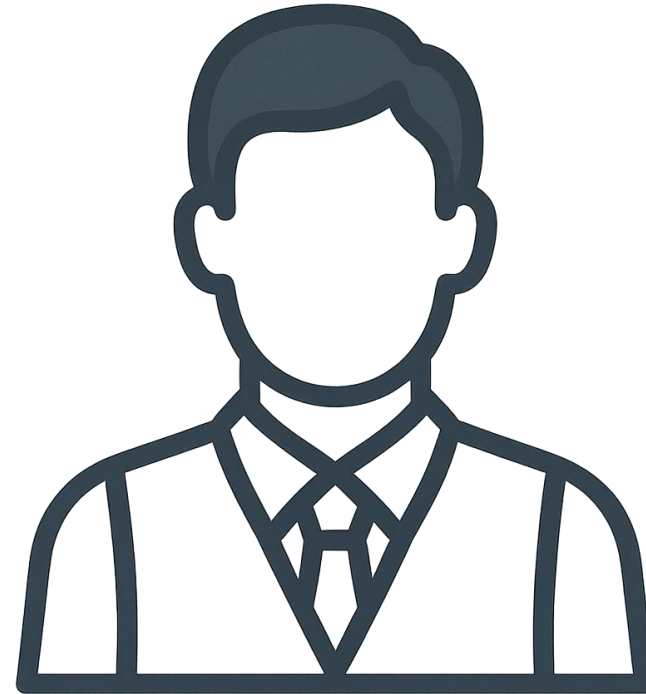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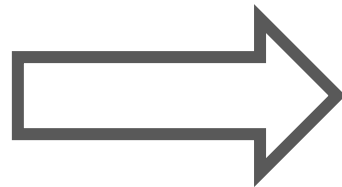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消費糾紛救濟管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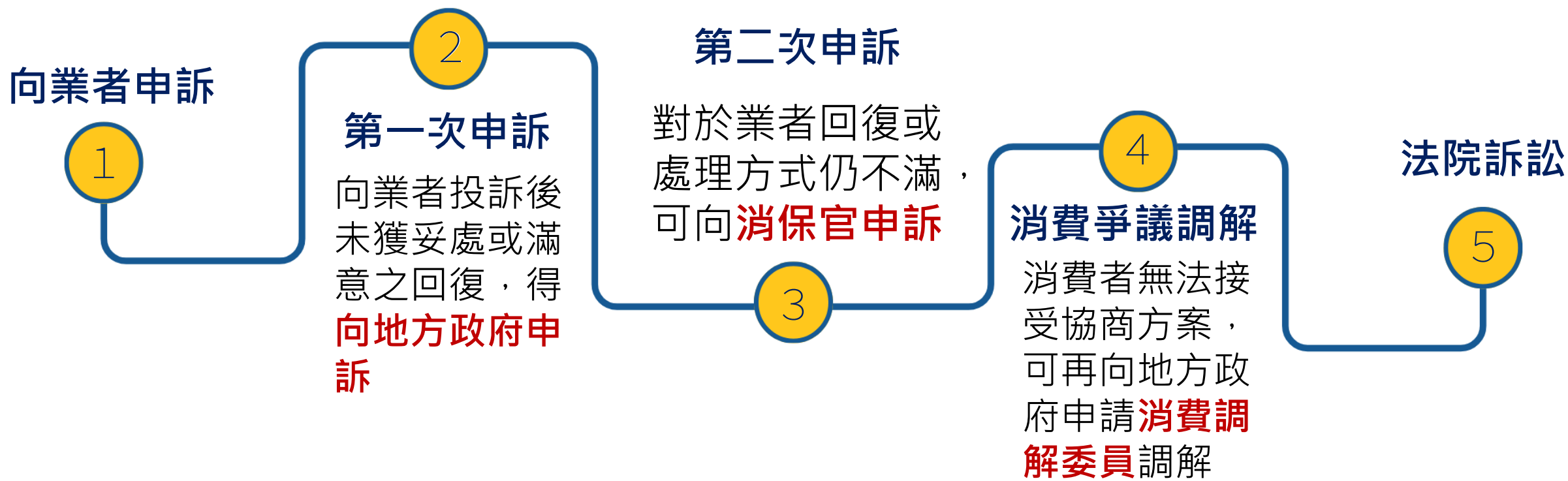
1950消費者諮詢專線



1 9 5 0



消費者爭議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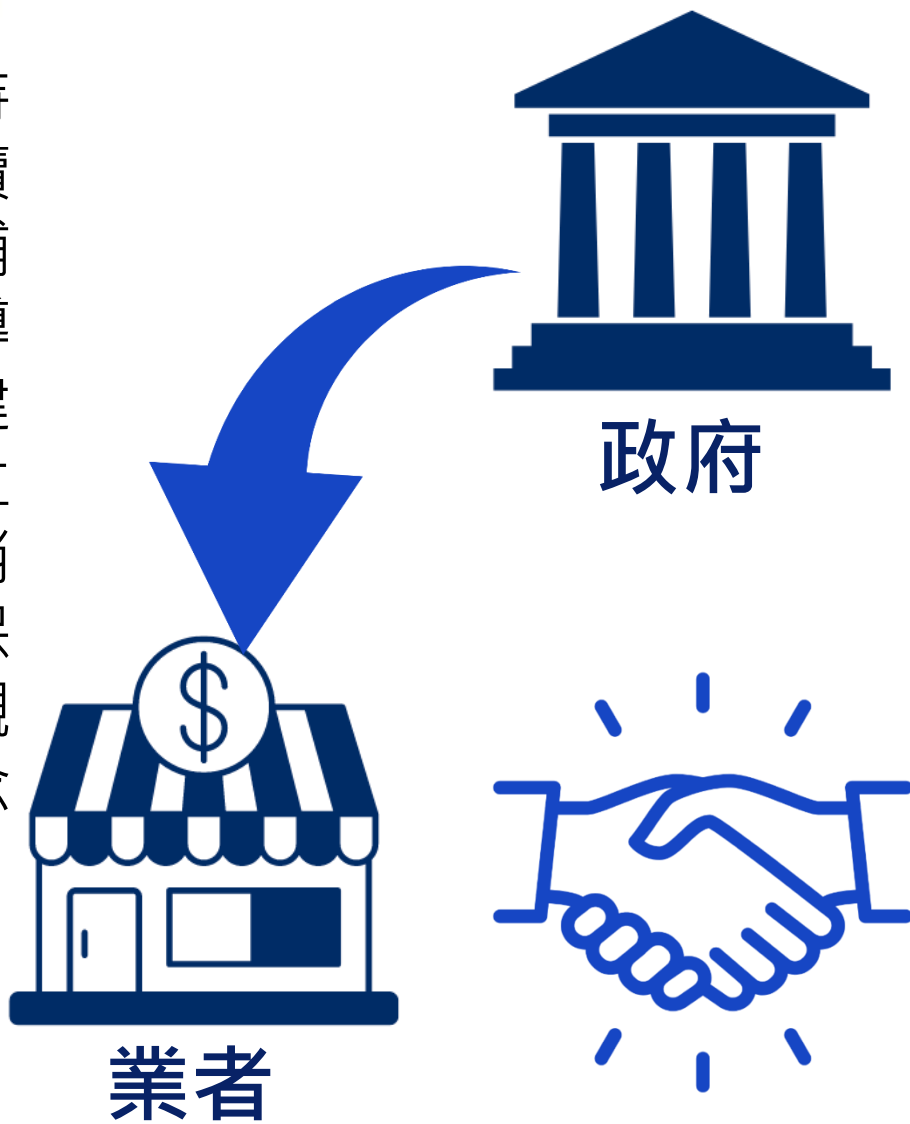


親近且便利消費者之申訴機制

- 線上申訴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提起線上申訴
- 臨櫃申訴：消費者住所地、業者所在地、消費關係發生地的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



持續輔導建立消保觀念



多元宣導提升消保意識



感謝聆聽！

創新法律諮詢多元管道
建構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

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